

河南安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HENAN ANCAI HI-TECH CO., LTD.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二〇二四年六月

目录

安彩高科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2
议案一、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
议案二、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7
议案三、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20
议案四、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1
议案五、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6
议案六、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27
议案七、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	38
议案八、关于 2024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43
议案九、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44
议案十、关于开展资产池业务的议案	62
议案十一、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65
议案十二、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69
议案十三、关于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73
议案十四、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	77

河南安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大会安排

1. 召开时间：2024 年 6 月 13 日上午 10:00
2. 召开地点：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金融岛外环路 4 号河南投资集团金融岛办公楼 8 楼会议室
3. 召集人：河南安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4. 表决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 股权登记日：2024 年 6 月 4 日

二、会议议程

1. 大会主持人介绍股东出席情况，介绍到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出席会议人员情况
2. 大会主持人宣布大会开始
3. 宣读并审议会议议案
4. 股东发言、回答股东提问
5. 推选监票、计票人
6. 大会表决
7. 清点表决票，宣布表决结果
8. 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9. 主持人宣布大会结束，签署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

议案一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河南安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的规定和要求，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忠实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职权，勤勉尽职，切实维护公司利益。2023 年，董事会团结带领各级管理人员和全体员工，强化问题导向，扎实推进各项工作进展。现将董事会 2023 年度的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董事会履职情况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勤勉履职，及时对公司重要事项进行审议。全年召开 11 次会议，对公司的 34 项议案进行审议决策，并对做出的决议予以公告。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根据分工，高效运作，确保了董事会科学决策。公司独立董事勤勉尽责，积极为公司的发展出谋献策，保证了经营决策科学性，为公司的发展起到了积极促进作用。

（二）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

2023 年，董事会召集召开了一次年度股东大会和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5 项议案。董事会督促和跟踪公司经营层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执行工作。对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联交易等事项，董事会保障落实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允、公平，切实维护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

（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积极开展工作，认真履行职责，促进公司各项经营活动顺利开展。2023 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5 次会议，在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

作、指导内部审计工作、审阅上市公司财务报告、审核关联交易事项、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等方面提出建议，审议通过了四份定期报告，对关联交易、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等重大事项发表意见。董事会战略决策委员会召开 3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投资建设焦锶酸钠项目、投资建设中硼硅药用玻璃瓶项目、向子公司增资暨对外投资项目等议案。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开 3 次会议，对第八届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会秘书候选人简历、教育背景、任职资格等情况进行审核，发表同意意见，并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召开 1 次会议，对公司内部风险进行评估。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 1 次会议，对公司 2022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发放情况进行审议。

二、公司治理情况

（一）公司治理基本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层权责明确，规范公司运作，维护股东和公司权益。

报告期内，完成《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投资管理制度》等制度的修订，不断完善公司治理制度，提升公司治理水平。鉴于第七届董事会、监事会于 2022 年 12 月 26 日任期届满，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及《河南安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按照程序对董事会、监事会开展换届选举工作，并于 2023 年 1 月 11 日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同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完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监事会主席的选举，议定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以及聘任了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截至目前，公司治理的实际情况与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不存在差异。

（二）公司内部控制建设及评价情况

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控体系。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领导，审计部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工作。评价小组根据评价总体方案，围绕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等要素，对公司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情况进行了全面评价。

公司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内部控制进行独立审计，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经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后对外披露。

三、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情况

公司在定期报告编制、审议和披露期间，按照规定对公司董监高及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内幕信息登记。公司在日常经营过程中，高度重视内幕信息管理，严格控制敏感信息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员范围，本年度公司不存在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内幕信息披露前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四、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2023 年，安彩高科管理层带领广大干部员工齐心协力，稳步扎实做好各项生产经营和发展工作，在行业震荡中保持了良好的发展势头。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51.96 亿元，同比增长 25.38%，归母净利润-1,928.70 万元，同比减少 9,674.04 万元。公司主营业务行业状况及经营情况分析如下：

（一）光伏玻璃业务

在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引领和全球清洁能源加速应用背景下，发展可再生能源成为全球可持续发展的共识，光伏产业在技术及成本上取得了重大突破，成为支撑全球能源结构转型的重要力量。2023 年，光伏产业延续强劲的增长势头，全球市场需求侧呈现跨越式增长。根据彭博社统计，2023 年全球光伏新增装机量达 444GW，同比增长 93.04%。

2023 年我国光伏行业依旧保持高速增长态势。政策端，国家各部委持续推出利好政策推动光伏装机量进一步提升。其中 2023 年 5 月 12 日，国家发改委发布《关于 2023 年新建风电、光伏发电国家指导规模有关事项的通知》，其中指出：“2023 年新建风电、光伏发电国家指导规模比 2022 年进一步增加，各地要认真做好项目储备，切实提高项目质量和纳入国家规模管理比例。”得益于政策利好，我国大基地建设和分布式光伏应用稳步推进，其中集中式光伏成为 2023 年光伏装机量增长的主要驱动力，推动了光伏装机量的快速提升。产业端，光伏产业链各环节产业规模实现进一步增长，全国多晶硅、硅片、电池、组件产量分别达到 143 万吨、622GW、545GW、499GW，同比增长均超过 64%，行业总产值超过 1.7 万亿元。2023 年，我国光伏产业技术加快迭代升级，行业应用加快融合创新，电池转换效率稳步提升，N 型电池，组件大尺寸和双面化市场渗透率快速提高，使得光伏发电成本进一步下降至 0.2 元/度。在政策利好和低成本的双轮驱动下，我国光伏装机规模再创新高，根据国家能源局公布数据，2023 年我国新增光伏装机 216.88GW，同比增长 148.1%，其中分布式新增装机 106.88GW，同比增长 74%；集中式新增装机 110GW，同比增长 41.8%。截止到 2023 年底，全国太阳能发电装机容量约为 609.5GW，同比增长 55.24%，正式超越水电装机规模，成为全国装机量第二大电源形式，在电力能源结构中的地位进一步攀升。

在光伏产业链产能快速扩张的同时，受政策和价格影响，光伏玻璃产能增速回落。2022 年 11 月 21 日，工信部等三部门联合印发《关于巩固回升向好趋势加力振作工业经济的通知》，开展光伏压延玻璃产能预警，指导光伏压延玻璃项目合理布局。此外，受光伏玻璃大幅扩产影响，光伏玻璃行业利润压缩。在产能预警和低毛利的双重影响下，光伏玻璃产能增长大幅度放缓。根据卓创资讯数据统计，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国内超白压延玻璃在产基地 54 个，窑炉 122 座，生产线 490 条，日熔量为 99530t/d，同比增长 18.49%。报告期内公司光伏玻璃产能 2700t/d。

2023 年，因光伏产业链各环节产能快速上涨，行业面临阶段性和结构性过剩风险，硅料价格、硅片价格、电池片价格和组件价格均呈现较大幅度下降，其中硅料价格下降幅度最高，达到 80%。作为下游组件原材料的光伏玻璃，盈利空间被挤压。报告期内，公司坚持以市场为导向，紧抓市场机遇，持续产业链延伸，严控生产成本，稳固核心基本盘。光伏玻璃业务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37.71 亿元，同比增长 87.60%。本报告期主要开展的工作如下：

一是优化客户结构，加强下游头部组件企业战略合作，提升头部企业销售占比，保障产能销售渠道稳定；二是紧抓市场需求，积极调整产品结构，提升 2.0mm 产品销售占比；三是推进降本增效，提升生产效率，改善工艺控制，加强成本管控，生产良品率保持高位；四是加快项目建设，延链强链成效初显，安阳、焦作、许昌三个硅基项目在年内建成投产，保障公司石英砂供给安全同时，促进光伏产品原材料降本。

（二）超白浮法玻璃业务

1、超白浮法玻璃业务

2023 年得益于保交楼需求集中爆发和城中村改造等政策支持，普白浮法玻璃市场回暖，盈利水平有较大改善，产能较上年小幅提升。超白浮法玻璃产品在生产工艺及透光度上优于普通浮法玻璃，销售价格相对较高，但从市场端来看，超白浮法玻璃市场需求疲软，行业企业降价促销，导致盈利能力下滑。根据卓创资讯数据显示，截至 12 月底，全国浮法玻璃生产线共计 309 条，在产 255 条，日熔量共计 173,015t/d，其中超白玻璃产线共计 24 条，合计产能 17,100t/d，占浮法玻璃产能的 9.87%。

2、光热玻璃业务

随着我国光伏发电等新型能源体系加快建设，兼具调峰电源和储能双重功能的太阳能热发电行业迎来了新发展机遇。2023 年，国家和各地方出台多项政策对光热

发电予以支持。2023 年 4 月国家能源局发布《国家能源局综合司关于推动光热发电规模化发展有关事项》，通知要求力争“十四五”期间，全国光热发电每年新增开工规模达到 3GW 左右。据 CSPPLAZA 统计，截至 2023 年底，我国兆瓦级规模以上光热发电机组累计装机容量 588MW（兆瓦），在全球太阳能热发电累计装机容量中占比 7.8%。我国在建和拟建（列入政府名单）光热发电项目约 43 个，总装机容量 4.8GW。

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彩光热科技拥有一台 600t/d 的超白浮法玻璃窑炉及配套深加工生产线，具备超白浮法玻璃、光热玻璃等生产能力，产品主要应用于高端建筑领域和太阳能光热电站。报告期内，安彩光热科技坚持市场差异化策略，加大产品研发创新，持续推动降本增效措施落实。2023 年，浮法玻璃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3.58 亿元，主要开展以下工作：

一是应对超白玻璃市场疲弱的情况，加大差异化市场营销，持续加强高附加值超大板定制产品推广，实现 6m 以上产品销售量大幅提高；二是坚持研发先行，技术攻关取得新进步，厚板大板玻璃生产效率、产品质量进一步提升；三是苦练内功，与先进同行进行成本对标，切实找差距，针对性进行降本增效，推进大宗原材料直投，余热发电项目降本成效明显；四是拥抱光热发电发展势头，积极开拓光热玻璃市场，与下游企业签订合同；五是成立 Low-E 产线迁建专班，迅速完成建设等工作。

（三）药用玻璃

中硼硅药用玻璃具有稳定性强，抗强酸、碱性强、耐强冷、耐高热的优势，是存储药剂更为安全的材料，但生产难度较大，技术控制要求更高，是国外主流的药用玻璃材料。我国目前广泛使用低硼硅、钠钙玻璃，但相较于中硼硅药玻仍存在一些不足与问题。随着我国医药工业的发展，药品出口日益增多，外商对药用玻璃包装的质量十分重视，目前只认可中硼硅药用玻璃包装。受生产技术和市场接受度影响，国内中硼硅药用玻璃产能受到制约，多数依赖进口。

近年来，在“健康中国 2030”战略以及一致性评价、关联审批制度的推动下，

为中硼硅药用玻璃的市场增长打开了空间。2023 年，共 2713 个品规的仿制药通过一致性评价，较上年同期增长 42.86%。2023 年我国中硼硅药玻市场占比仍较低，与国际上 40%占比有较大差距，随着国家供给侧改革深入开展、监管体制的进一步完善和监管要求的提升，国内中硼硅药用玻璃的市场规模将持续扩大。据中国医药包装协会预测到 2025 年全球中硼硅药用玻璃管年需求 50 万吨，中国需求 20 万吨，中硼硅药用玻璃国内市场发展空间广阔。

目前，中硼硅药用玻璃市场主要集中在头部药包材企业，市场集中度较高。公司将依托 20 多年的玻璃生产经验，把握医药包材从钠钙硅玻璃向中硼硅药用玻璃升级的契机，充分发挥自身竞争优势，在中硼硅药用玻璃这一细分市场做大做强，同时不断丰富自身产品，在市场深度、广度上取得更大的成果。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开展以下工作：

一是全力攻坚，顺利完成项目一期建设，狠抓项目细节落实，强化统筹协调，合理调配力量、配置资源，做到各项工作“精准、安全、顺畅、有效”开展；二是“死磕”工艺优化，实现良品率稳步提升，3 个月实现项目点火到出良品，年内实现各规格产品综合良品率突破，达到行业先进水平；三是多措并举，提升内部管理水平，精细化管理要求，结合生产实际，完善体系制度建设。

（四）天然气业务

报告期内，我国经济回升向好、天然气供应整体充足，天然气价格逐步回落，国内天然气需求逐步恢复增长。据国家能源局统计数据显示，2023 年国内天然气产量达 2,300 亿立方米，同比增长 5.6%，中国天然气进口 11,997.10 万吨，同比增长 9.90%，其中 LNG 进口量达 7,132 万吨，同比增长 12.6%。2023 年，全国天然气表观消费量 3945.3 亿立方米，同比增长 7.6%。

1、管道天然气

报告期内，面对需求疲软、竞争激烈的区域市场形势，公司以安全生产平稳供

气为基础，统筹推进资源争取、市场开发、管道运行、项目建设等各项工作，创新思路、多措并举，保障了输气量的稳定，顺利完成板块经营目标。

2、LNG 和 CNG

报告期内，传统使用 LNG 相关行业开工率不足，导致工业及车用 LNG 需求量减少，市场竞争加剧。虽然 2023 年第四季度西北液厂原料气竞拍价格及海气接收站价格上行，但由于终端需求有限，LNG 市场价格难于达到往年水平。面对不利市场局面，公司加大市场开拓力度，积极推进外部合作，落实低价液源，提升竞争力。

CNG 零售方面，CNG 零售用户主要针对私家车、环卫车辆。受新能源电动汽车的冲击，CNG 车用市场逐步萎缩；CNG 批发方面，由于 LNG 价格持续偏低，且各地管道气充足价低，销售量和销售价格呈现难以提升的局面。公司加大对潜在用户的开发，制定灵活的销售策略，提高用户的多样性。

本报告期，公司天然气业务保持稳定，整体实现销售收入 10.27 亿元。

五、公司发展战略及未来展望

（一）市场展望

1. 光伏玻璃业务

当下，碳中和已成为世界各国的共识，光伏发电作为普遍性、无限性的可再生能源受到世界各国的推崇。全球光伏装机量连续多年实现快速增长。我国为构建清洁低碳、安全高效能源体系，持续推出多项政策对新能源发展予以支持。政策明确指出，在 2030 年非化石能源消费占比达到 25%左右和风电、太阳能发电总装机容量达到 12 亿千瓦以上。

基于 2023 年全球超预期装机量，彭博社对 2024 年全球新增光伏装机量给予了预测，乐观预计 2024 年全球装机量将达到 574GW，我国将继续主导 2024 年装机量，达到 313.7GW。预计 2024 年我国光伏装机规模增速较上年将有所放缓，但仍处于高速增长阶段。

伴随着光伏产业迭代升级，光伏组件的光电转换效率不断提高，行业企业新增产能不断释放，光伏产业上下游各环节价格呈下降趋势，进一步降低了发电成本。根据 CPIA 数据统计预测，市场中 N 型电池、大尺寸组件和双玻组件等高转换效率组件占比逐步提升，驱动光伏玻璃朝大尺寸化、薄型化发展。公司将紧跟市场需求偏好，进一步调整产品结构，加大大尺寸、薄型化光伏玻璃的生产供给，不断加大研发投入，推进降本增效，提升产品创新能力和盈利能力，以应对更为激烈的行业竞争。

2. 超白浮法玻璃业务

从政策端来看，2024 年房地产政策持续优化松绑的趋势不变，松绑力度将会有所加大。虽然行业基本面有所改善，但受限于近几年拿地规模的下滑及房企面临的资金压力，房企新开工降幅收窄但难以转正。面对行业的挑战，公司超白浮法玻璃业务将持续推进差异化营销路线，着力于高端建筑玻璃市场，降低常规地产对业务的负面影响。加大超大板、超厚板等差异化产品研发投入，不断提升产品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通过精准市场营销，提升高端建筑玻璃销售占比，提升超白浮法玻璃业务盈利水平。

光热发电兼具发电、调峰和储能等功能，可以与光伏发电、风电配套建设，能够显著缓解光伏和风电对电网的冲击，大幅提高电力系统的消纳能力，减少弃风、弃光矛盾。国家发布多项政策鼓励风光储电站一体化发展，并定下力争“十四五”期间，全国光热发电每年新增开工规模达到 3GW 瓦的目标，光热发电迎来发展良机。目前，我国在建和拟建（列入政府名单）光热发电项目约 43 个，总装机容量 4.8GW。公司将发挥自身光热玻璃产品优势，密切跟踪光热电站项目情况，加大市场开发力度，保持光热玻璃市场竞争中的优势地位。

3、药用玻璃业务

中硼硅药用玻璃是国际公认的高端安全药用包材，具有更好的耐水、耐冲击、

耐酸、耐碱等特性，可以保障用药安全的要求。近年来，随着国内仿制药一致性评价、关联审批、集采加速，国内对于药包材标准要求大大提升，中硼硅注射剂包材替换低硼硅、钠钙呈现加速趋势。根据制药网预测，未来 5-10 年内，我国将会有 30%-40%的药用玻璃由低硼硅玻璃、钠钙玻璃升级为中硼硅药用玻璃。

中硼硅药玻项目对公司夯基固本、迈向高端电子玻璃具有重要意义。面对政策和市场的双重利好，公司将稳步推进中硼硅玻管二期项目和中硼硅玻瓶项目建设，切实做到延链、补链、强链，持续推进生产工艺优化、产品技术研发，掌握核心工艺，咬定目标不放松，实现良品率新突破，为公司向高端玻璃制造转型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4. 天然气业务

天然气作为清洁、低碳、高效的化石能源，日益成为煤炭等传统化石能源的替代物，企业及个体用户对天然气等清洁能源需求持续增加。国务院《2030 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提出，将大力推动天然气与多种能源融合发展，因地制宜建设天然气调峰电站，合理引导工业用气和化工原料用气，支持车船使用 LNG 作为燃料。2022 年 3 月 24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印发《“十四五”现代能源体系规划》，侧重于提升天然气储备和供应能力，着眼于能源安全，并新增天然气量优先保障居民生活需要和北方地区冬季清洁取暖。2023 年我国天然气表观消费量小幅上涨，随着国内经济进一步回暖，国际天然气价格回落，我国天然气消费将继续保持较好发展势头。

随着“双碳”目标及国内天然气稳产、增产推动下，未来区域天然气供应形势及市场化趋势将极大改观，推动天然气消费量持续增长。公司控股子公司安彩能源将立足于天然气管道运输业务，利用多气源优势，充分发挥豫北支线和榆济线连接线的区域优势，提升区域辐射和供保能力，深度挖掘区域市场，增强区域竞争力。

(二) 公司发展战略

公司将继续立足“一核四极”的发展战略，以玻璃制造为核心，做大光伏产业、做强光热产业、做精燃气产业、培育高端玻璃产业，在实现高质量发展的同时，不断为客户、股东、员工和社会创造更大价值。

光伏板块，公司将依托安阳、焦作、许昌三大生产基地，把握光伏行业快速发展的契机，充分发挥人才和技术优势，不断提升公司光伏玻璃生产制造水平；通过延伸产业链价值，布局上游原材料业务，降低公司原材料采购成本；结合行业需求和供给，适时提升光伏玻璃产能规模；持续跟踪行业政策风向和光伏产业前沿技术，把握新机遇。浮法板块，依托光热科技高质量超白玻璃核心产品，瞄准建筑消费领域开展差异化竞争，力争在中华华北地区的超白玻璃超大板市场取得突破；稳固光热玻璃市场龙头地位，密切关注光热电站政策动向，获取光热电站垂直一体化项目资源，打造光热产业技术综合体；持续开展 TCO 镀膜技术研发，推动 TCO 镀膜技术升级。药用玻璃板块，依托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和博士后工作站，突出技术引领，产品良品率向一线企业对标；实现差异化产品布局，在内部打造高、中、低档药玻产品，做到产品规格全覆盖；完善产业链条，配齐玻璃产能，通过内部资源整合，实现市场销售突破。高端玻璃板块依托公司玻璃制造核心技术，立足新型显示电子玻璃领域，通过对外合作、内部研发提升技术和制造能力，对柔性电子玻璃、盖板玻璃、LTPS&OLED 用玻璃等高端玻璃开展技术研发。天然气板块，立足中石油、中石化天然气为主，山西煤层气等气源为辅的多气源供应格局，充分发挥豫北支线和榆济线连接线的区域优势，保障自供的同时，深度挖掘区域市场，培育长期稳定的利润增长点。

(三) 经营计划

报告期内，公司立足于年度各项目标，扎实开展各项工作。2023 年度计划销售收入 50 亿元，实际销售收入 51.96 亿元。

2024 年是安彩高科经营效益提升年，公司将持续优化现有产品体系，建好用好

科研平台，加快产业链迭代升级，推动技术优势转化为产品优势、市场优势。壮大新材料产业集群，着力降低原材料成本，向上延伸产业链条，持续提升光伏玻璃毛利水平；坚持产品创新，持续推进 TCO 玻璃技术研发，加强光热玻璃市场营销，稳固光热玻璃市场优势；强化药玻技术攻关提升良品率，年内实现规模化生产和销售。2024 年全年计划销售收入 55 亿元。该经营计划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承诺，请投资者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意识，并且应当理解经营计划与业绩承诺之间的差异。

为完成 2024 年度经营目标，公司拟采取以下措施：一是强化产品优势，狠下功夫提升市场份额。光伏玻璃板块，持续提升 2.0mm 产品销售比例，坚持市场导向，加强新品研发；梳理重点优质客户，深度绑定现有头部企业客户，跟进周边新增产能释放形成战略合作；依托品牌海外优势，全力以赴开拓海外市场，提升市场份额。浮法玻璃板块，稳定生产工艺，提升超白玻璃出料量和良品率，坚持差异化路线，提高超大板产品收取能力，拓宽超大板覆盖区域，提高市场占有率；大力营销新增光热电站项目，提升光热玻璃销售比例。药用玻璃板块，加强工艺技术研发，拓展高价值药玻产品系列；利用区位优势，锁定优质客户，深化与行业龙头的战略合作。天然气板块，深耕传统市场，以“直供代输模式”为突破口，开拓新兴市场，利用多种贸易气源，发挥榆济线连接线管输能力，扩大榆济线连接线下载量。二是全面对标，精耕细作，切实做到降本增效。聚焦降低大宗原材料成本，延链补链强链做实；深耕石英石供给链，加快推进矿权整合工作，与现有硅基材料项目形成配套，补齐石英砂自供短板；深化纯碱战略采购，同时紧盯期货市场价格走势，探索期现结合，降低价格波动风险。三是加快推进项目布局，为公司创造新的利润增长点。做实药玻产业，加快药玻项目二号窑炉和药瓶项目投产达产；把握石英管市场机遇，快速推进石英管项目落地，增加利润源的同时为公司深入高端材料领域探寻路径。四是建好用好科研平台，建强人才梯队。加大前沿技术研发，做实玻璃研究院，结合 BIPV 薄膜电池和钙钛矿电池技术发展需求，推进 TCO 玻璃技术研发工作；丰富人

才引进方式，联合玻璃研究院、研发中心及集团博士后工作站共同引进高端人才，与工科院校对专业技术人员进行联合培养。

(四)可能面对的风险

1. 经营风险

光伏玻璃业务销售方面普遍给予客户一定账期，公司应收账款金额较大，可能产生坏账风险。公司建立《客户授信管理办法》《逾期账款考核暂行办法》，通过规范客户授信审批、订单审核及产品发货流程，对应收账款及考核制定详细的管理要求，完善公司逾期账款考核制度，加强过程控制管理，以降低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2. 政策风险和市场风险

近年来，在国家顶层政策的支持下，光伏行业持续保持高速增长态势，光伏组件装机规模连创新高。在行业政策和市场的利好支持下，资本纷纷投入到光伏产业链各个环节，产能加速膨胀，光伏行业阶段性过剩风险加剧。但是随着光伏发电市场大尺寸化、轻薄化发展以及国家政策性调控，光伏玻璃供给将趋于平衡。公司将紧跟市场需求变化，依托研发平台优势，推进公司产品创新，提升产品质量，一如既往的推动降本增效工作，提高产品的盈利能力，增强企业竞争力。

3. 环保风险

根据《关于加强重污染天气应对夯实应急减排措施的指导意见》文件要求强化重点行业绩效分级管控，重点行业按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采取差异化应急减排措施，环保绩效 A 级企业鼓励结合实际自主采取减排措施。2022 年 10 月 22 日生态环境部发布《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453—2022），新建企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现有企业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PM、SO₂、NO_x 排放浓度限值较之前更加严格。《玻璃行业分级管控绩效表》中 A 级企业的排放限值标准 PM、SO₂、NO_x 排放浓度较目前执行的玻璃行业超低排放限值更加严格。公司全资子公司河南安彩光伏新材料有限公司、河南安彩光热科技

有限责任公司被评为环保绩效 A 级企业。公司将进一步加强环保技术管控，确保烟气污染物浓度稳定达到 A 级标准，降低环保管控对生产经营的影响。

4. 汇率风险

公司光伏玻璃产品出口销量较大、易受汇率波动影响，公司将通过适时结汇、提高出口回款效率、运用多种外汇工具等措施规避汇率风险，实现外币货币性资产保值增值，减小汇率波动对公司利润的不利影响。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大会予以审议。

河南安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6 月 13 日

议案二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3 年度，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权益出发，认真履行监事会职责，对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重大决策程序及其决议执行情况、依法依规经营管理情况、公司财务情况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汇报如下，请审议：

一、监事会的工作情况

2023 年度，安彩高科共召开 10 次监事会，分别审议了 2022 年度报告及监事会工作报告；2023 年一季报、半年报、三季报；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向控股股东申请委托贷款额度暨关联交易、修订公司章程、开展资产池业务、投资建设焦锶酸钠、中硼硅药用玻璃瓶项目、选举监事会主席等议案。

二、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意见

安彩高科监事会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章程的规定，对公司 2 次股东大会、11 次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等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公司董事会 2023 年度的工作能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规制度进行规范运作，工作认真勤勉尽责，并进一步完善了内部管理。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时没有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三、监事会对检查公司财务情况的意见

监事会认真检查和审核了公司的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报告和其他财务资料，认为：2022 年度公司财务行为是严格遵照公司财务管理及内控制度进行的，公

司财务报告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 2022 年度审计报告，审计报告客观、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财务情况。

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四、监督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监事会认为，本年度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均按市场公平交易的原则进行，定价合理，没有损害股东和公司的利益，关联董事、关联股东按要求回避了表决，没有损害公司利益、侵犯中小股东权益的行为。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五、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建设情况的审核意见

监事会认真审阅并同意了公司 2022 年度内控自我评价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等材料，认为：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相关法律、规范性文件，结合自身实际特点和情况进行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工作，董事会出具的 2022 年度内控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全面的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健全和执行情况。中勤万信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客观、真实的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和执行情况。

六、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安排

2024 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和监管部门相关法规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监督职责。继续保持与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的良好沟通，更好的履行对公司财务、风险控制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行为的监督责任，促进公司董事会、经营层规范、高效运作，保障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发展，切实维护公司全体投资者的合法利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大会予以审议。

河南安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6 月 13 日

议案三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编制了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详见附件）。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大会予以审议。

河南安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6 月 13 日

议案四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工作已经完成，现将有关情况汇报如下：

一、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意见

公司委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经过审计，认为本公司的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为本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公司财务状况

（一）资产及负债情况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 697,710 万元，较 2022 年末减少 41,177 万元，减少了 6%。其中：流动资产 286,045 万元，较 2022 年末减少 70,914 万元，减少了 20%；非流动资产 411,665 万元，较 2022 年末增加 29,737 万元，增加了 8%。公司负债总额 365,795 万元，较 2022 年末减少 47,218 万元，减少了 11%。其中：流动负债 255,516 万元，较 2022 年末减少 13,785 万元，减少了 5%；非流动负债 110,279 万元，较 2022 年末减少 33,432 万元，减少了 23%。资产及负债变动情况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 占总资产的 比例（%）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 占总资产的 比例（%）	本期期末金额 较上期期末变 动比例（%）
货币资金	61,276	8.78	182,723	24.73	-66
应收账款	112,789	16.17	65,074	8.81	73
应收款项融资	48,990	7.02	27,964	3.78	7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00	0.04	0	0.00	/
在建工程	81,719	11.71	29,679	4.02	175

开发支出	0	0.00	127	0.02	-100
长期待摊费用	58	0.01	134	0.02	-57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85	0.21	1,108	0.15	34
其他非流动资产	6,334	0.91	20,721	2.80	-6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5,141	5.04	25,262	3.42	39
其他流动负债	8,361	1.20	1,958	0.27	327
租赁负债	273	0.04	139	0.02	96
长期应付款	19,327	2.77	41,753	5.65	-54
递延所得税负债	175	0.03	42	0.01	315

1. 货币资金减少 66%，主要原因是 2022 年末收到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本期募集资金偿还银行贷款。
2. 应收账款增加 73%，主要原因是报告期产品销量增加。
3. 应收款项融资增加 75%，主要原因是报告期产品销售回款银行承兑汇票增加。
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增加，主要原因是报告期贵金属收回 3%银行股权完成变更登记。
5. 在建工程增加 175%，主要原因是报告期中硼硅药玻和榆济线连接工程等项目投入增加。
6. 开发支出减少 100%，主要原因是报告期 EAS 系统升级项目投入使用。
7. 长期待摊费用减少 57%，主要原因是报告期 110KV 变电站正常摊销。
8. 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 39%，主要原因是报告期根据税会差异调整所得税递延。
9. 其他非流动资产减少 69%，主要原因是报告期结算工程设备款增加。
1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增加 39%，主要原因是报告期长期借款一年到期重分类。
11. 其他流动负债增加 327%，主要原因是报告期末终止确认的已背书未到期票据增加。
12. 租赁负债增加 96%，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增加子公司租赁厂房。
13. 长期应付款减少 54%，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偿还焦作安彩和光热科技融资租赁款。

14.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 315%，主要原因是报告期根据税会差异调整所得税递延。

（二）股东权益情况

2023 年末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311,007 万元，较 2022 年末减少 1,479 万元。

三、公司经营业绩

2023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519,626 万元，较 2022 年度增加 105,197 万元，增加了 25%；营业成本 463,856 万元，较 2022 年度增加 99,703 万元，增加了 27%。2023 年度公司净利润 3,403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929 万元，较 2022 年度减少 9,674 万元。变动较大项目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管理费用	16,656	12,539	33
研发费用	15,411	8,795	75
财务费用	7,690	3,661	110
其他收益	5,380	2,677	101
投资收益	-484	-940	48
信用减值损失	-1,815	-2,686	32
营业外收入	1,143	1,699	-33

1. 管理费用增加 33%，主要原因是焦作、许昌项目 2022 年下半年进入经营期。
2. 研发费用增加 75%，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加大光伏玻璃研发投入。
3. 财务费用增加 110%，主要原因是焦作、许昌项目 2022 年下半年进入经营期，2023 年利息支出增加。
4. 其他收益增加 101%，主要原因是报告期收到科技创新发展扶持资金。
5. 投资收益增加 48%，主要原因是报告期联营企业亏损减少。
6. 信用减值损失减少 32%，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应收票据坏账减少。
7. 营业外收入减少 33%，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太阳能标的资产处置减少。

四、公司现金流量

2023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42,647 万元，2022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9,105 万元，变动主要原因是报告期产品销售票据回款增加。

2023 年度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48,394 万元，2022 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93,388 万元，变动主要原因是 2022 年焦作、许昌项目投产，2023 年增加中性硼硅药用玻璃和榆济线连接工程等项目支出。

2023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1,410 万元，2022 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234,850 万元，变动主要原因是 2022 年收到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及 2023 年银行借款减少。

五、公司主要财务比率

主要财务比率		2023 年	2022 年
资产管理比率	存货周转天数	27	31
	应收账款周转天数	62	38
	总资产周转天数	505	529
变现能力比率	流动比率（%）	112	133
	速动比率（%）	100	118
偿债能力比率	资产负债率（%）	52.43	55.89
盈利能力比率	销售毛利率（%）	10.73	12.13
	资产净利率（%）	0.47	1.8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62	4.03
	每股收益	-0.0177	0.0898
现金流量比率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3915	-0.1055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1.0340	1.5360

六、公司财务报表（见 2023 年年度报告）

七、公司财务报表附注（见 2023 年年度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大会予以审议。

河南安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6 月 13 日

议案五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3 年度河南安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5,196,261,129.76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9,287,020.86 元，加上年度结转的未分配利润后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2,164,465,450.96 元。鉴于未弥补完以前年度亏损，公司 2023 年度不分配股利。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大会予以审议。

河南安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6 月 13 日

议案六

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概述

为积极响应国家电力体制改革政策，落实开展电力市场化工作，降低动力成本，河南安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河南安彩光伏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彩光伏新材料”）、焦作安彩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焦作安彩”）、许昌安彩新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许昌安彩”）与关联方河南黄河能源创新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黄河能源”）签署委托代理交易合同，由其代理公司参与电力直接交易。

公司及子公司将部分包装、装卸等生产辅助业务外包给河南省人才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省人才集团”）及其子公司，由省人才集团及其子公司组织人员完成外包业务，提供招聘、培训、咨询等服务。

公司子公司安彩光伏新材料、河南安彩光热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光热科技”）、焦作安彩、许昌安彩与关联方河南省投智慧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省投智慧能源”）签署屋顶租赁协议，省投智慧能源利用安彩光伏新材料、光热科技、焦作安彩、许昌安彩厂房屋顶资源投资建设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安彩光伏新材料、光热科技、焦作安彩、许昌安彩以享受 8%的电价优惠方式分享光伏发电项目投资效益。

河南安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彩能源”）结合公司用气需求向关联方焦作市天然气储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焦作市天然气储运”）采购天然气。

公司子公司与大河智运物流(河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河智运”）签署物流运输服务协议，由大河智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部分物流运输服务。

公司及子公司与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河南汇融数字科技有限公司、河南汇融研究院有限公司、河南投资集团汇融共享服务有限公司等公司（以下简称“河南投资集团及其其他下属关联方”）开展材料采购、咨询服务、技术服务、中介机构服务等业务。

公司子公司与中原招采信息科技(河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原招采”）签署对外招标服务协议，由其为公司提供对外招标相关服务。

2024 年度，公司预计与上述关联方的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7,950 万元。公司和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能源动力、业务外包、原材料采购、物流运输、综合业务服务等日常关联交易，均按照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价格由政府定价或市场价格为基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类型	2023 年预计金额	2023 年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关联采购（能源动力）	黄河能源（豫能能源）	采购	14,600	14,831	
业务外包、培训、咨询等综合服务	省人才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	采购	5,950	4,862	
关联采购（能源动力）	省投智慧能源	采购	2,100	1,922	
关联销售 LNG	发展燃气	销售	1,500	585	安彩燃气减少向其 LNG 供应量
关联销售 LNG	发展能源	销售	-	41	安彩燃气向其供应 LNG
关联采购天然气（安彩能源）	焦作市天然气储运	采购	700	602	
原材料采购	洛宁中天利	采购	1,850	648	光伏新材料向洛宁中天利采购焦锑酸钠数量减少
运输服务	大河智运	采购	1,600	1,815	
技术服务费	河南投资集团及其其他下属关联方	采购	-	462	公司及子公司向其采购中介及技术服务
服务费	中原招采	采购	-	131	公司及子公司向其采购招标服务

合计			28,300	25,899	
----	--	--	--------	--------	--

(三)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类型	本次预计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关联采购 (能源动力)	黄河能源 (豫能能源)	采购	16,000	14,831	
业务外包、培训、咨询等综合服务	省人才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	采购	5,800	4,862	
关联采购 (能源动力)	省投智慧能源	采购	2,800	1,922	
关联采购天然气 (安彩能源)	焦作市天然气储运	采购	500	602	
运输服务	大河智运	采购	2,150	1,815	
技术服务费	河南投资集团及其其他下属关联方	采购	500	462	
服务费	中原招采	采购	200	131	公司及子公司预计 2024 年对外招标业务增加
合计			27,950	24,625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 关联方介绍

1.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0001699542485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住所：郑州市农业路东 41 号投资大厦

法定代表人：闫万鹏

注册资本：1,2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1991 年 12 月 18 日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建设项目的投资、建设项目所需工业生产资料和机械设

备、投资项目分的产品原材料的销售（国家专项规定的除外）；房屋租赁（以上范围凡需审批的，未获批准前不得经营）。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河南投资集团总资产 3,107.80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为 753.83 亿元，2023 年半年度营业总收入为 264.08 亿元，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8.31 亿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 河南黄河能源创新中心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000MA3XJJF622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农业路东 41 号 B 座 11 层 1101

法定代表人：余德忠

注册资本：25,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6 年 12 月 27 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供电业务；代理记账；互联网信息服务；基础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热力生产和供应；供冷服务；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发电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新兴能源技术研发；节能管理服务；工程管理服务；招投标代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法律咨询（不含依法须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的业务）；税务服务；财务咨询；合同能源管理；充电桩销售；集中式快速充电站；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软件外包服务；政策

法规课题研究;规划设计管理;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字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环保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河南黄河能源创新中心有限公司总资产 25,536.34 万元,净资产 25,030.42 万元,2023 年营业总收入 1,469.42 万元,净利润-28.18 万元。

3. 河南省人才集团有限公司

名称:河南省人才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5MA3X6PQ842

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张东红

注册资本:120,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6 年 1 月 19 日

注册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中道东路 6 号智慧岛大厦 9 层 D 区 D-9-002-2 房间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建筑劳务分包;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文件、资料等其他印刷品印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生产线管理服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承接档案服务外包;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翻译服务;票务代理服务;办公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个人商务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图文设计制作;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销售代理;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制造(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办公用品销售;家用电器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日用百货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餐饮管理;软件开发;市场营销策划;远程健康管理服务;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健康咨询

服务(不含诊疗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房地产经纪;酒店管理;花卉绿植租借与代管理;商务代理代办服务;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广告发布;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园区管理服务;创业空间服务;招生辅助服务;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河南省人才集团有限公司总资产 157,837.44 万元,净资产 63,743.96 万元,2023 年销售收入 543,935.55 万元,净利润 424.99 万元。

4. 河南省投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5MA481BYT0W

公司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黄勇

注册资本: 20,1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0 年 2 月 12 日

注册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丰产路街道农业东路 41 号投资大厦 A 座 905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监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热力生产和供应;供冷服务;合同能源管理;节能管理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工程管理服务;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5G 通信技术服务;生物质能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储能技术服务;大数据服务;软件开发;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电气设备销售;隔热和隔音材料销售;电池销售;国内贸易代理;软件销售;通讯

设备销售;通信设备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河南省投智慧能源有限公司总资产 33,848.33 万元,净资产 15,328.53 万元,2023 年销售收入 2,471.01 万元,净利润 481.91 万元。

5. 焦作市天然气储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822MA45XF034W

公司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光武

注册资本: 9,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8 年 10 月 26 日

注册地址: 河南省焦作市博爱县磨头镇 X013 县道东侧

经营范围: 城镇燃气发展规划与应急保障;燃气经营与服务;燃气使用;燃气设施保护;燃气安全事故预防与处理及相关管理活动(以上范围内燃气均不含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及不作为工业生产原料使用)。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焦作市天然气储运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35,000 万元,净资产为 9,000 万元,2023 年销售收入为 18,000 万元,净利润为 360 万元。

6. 大河智运物流(河南)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600556907871B

公司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郭天龙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0 年 5 月 31 日

注册地址: 河南省鹤壁市山城区山城路街道金融科技产业园 3 号楼三楼 301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道路货物运输(网络货

运)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 普通货物仓储服务 (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 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 装卸搬运; 信息咨询服务 (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 机械设备租赁; 软件开发;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软件销售; 国内货物运输代理; 纸浆销售; 纸制品销售; 国际货物运输代理; 国内集装箱货物运输代理; 总质量 4.5 吨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道路货物运输 (除网络货运和危险货物); 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 停车场服务; 运输货物打包服务; 运输设备租赁服务; 电子过磅服务; 低温仓储 (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 无船承运业务; 国内船舶代理; 国际船舶代理; 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 汽车销售; 汽车零配件批发; 汽车零配件零售;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化工产品销售 (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 水泥制品销售; 轻质建筑材料销售; 报关业务; 报检业务; 供应链管理服务; 煤炭及制品销售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大河智运物流 (河南) 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14,334.36 万元, 净资产为 1,569.01 万元, 2023 年销售收入为 53,133.30 万元, 净利润为 289.62 万元。

7. 中原招采信息科技 (河南) 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566481077E

公司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荣建军

注册资本: 1,000.0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0 年 12 月 2 日

注册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农业路东 29 号海特大厦 6 层 608 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 软件开发; 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 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

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招投标代理服务;采购代理服务;政府采购代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代理代办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国内贸易代理;销售代理;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电子元器件零售;仪器仪表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办公用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日用家电零售;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批发;机械电气设备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风电场相关装备销售;润滑油销售;办公设备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日用百货销售;文具用品零售;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电气设备修理;通用设备修理;日用产品修理;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广告制作;品牌管理;平面设计;家用电器销售;照相机及器材销售;医用口罩零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票务代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中原招采信息科技(河南)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7,878.11 万元,净资产为 1,556.04 万元,2023 年销售收入为 3,349.15 万元,净利润为 166 万元。

以上各关联方经营数据未经审计。

(二) 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

截至目前,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投资集团”)持有公司 41.00%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河南投资集团持有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61.85%的股份,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有黄河能源 100%的股份,黄河能源为河南投资集团间接控制的公司;河南投资集团持有省人才集团 100%的股份,省人才

集团为河南投资集团全资子公司；河南投资集团持有河南省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100% 股权，河南省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省投智慧能源 65% 股权，省投智慧能源为河南投资集团间接控制的公司；河南投资集团持有河南省天然气储运有限公司 51% 股权，河南省天然气储运有限公司持有焦作市天然气储运 51% 股权，焦作市天然气储运为河南投资集团间接控制的子公司；河南投资集团持有大河控股有限公司 100% 股权，大河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大河智运 100% 股权，大河智运为河南投资集团间接控制的子公司；河南投资集团持有河南省立安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100% 股权，河南省立安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中原招采 100% 股权，中原招采为河南投资集团间接控制的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第（二）项的规定，河南投资集团、黄河能源、省人才集团、省投智慧能源、焦作市天然气储运、大河智运、中原招采为本公司关联法人。

（三）履约能力分析

河南投资集团、黄河能源、省人才集团、省投智慧能源、焦作市天然气储运、大河智运、中原招采等关联方具备按照约定履行与本公司上述交易的能力。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详见“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2024 年度，公司预计与上述关联方的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7,950 万元。公司和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能源动力、业务外包、物流运输、综合业务服务等日常关联交易，均按照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价格由政府定价或市场价格为基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关联交易的目的

公司及子公司积极响应国家电力体制改革政策，落实开展电力市场化工作，通

过与黄河能源签订委托代理交易合同，借助其市场议价优势，可进一步降低公司及子公司生产动力成本。省人才集团在业务外包相关的人员组织、培训、管理等专业方面具备丰富的经验和优势。公司及子公司与省人才集团合作，有助于公司子公司生产经营及管理效率的提升。公司及子公司与省投智慧能源签署屋顶租赁协议，可降低生产动力成本。安彩能源与关联方签订购销协议可丰富上游采购渠道，增加销量，提升市场竞争力。公司及子公司向河南投资集团及其其他下属关联方采购材料、咨询服务、技术服务、中介机构服务有助于公司降低运营成本。公司及子公司向大河智运、中原招采采购物流运输、对外招标等服务可进一步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稳定及降低生产成本。

（二）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占公司营业收入比重较低。2023 年度公司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 51.96 亿元。公司及子公司预计 2024 年与河南投资集团、黄河能源、省人才集团、省投智慧能源、天然气储运等上述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的合计金额上限为 27,950 万元，占公司 2023 年度营业收入的 5.38%。公司预计不存在严重依赖该类关联交易的情况。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均遵循公允的价格和条件，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有助于双方相互合作、互惠互利。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大会予以审议。

河南安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6 月 13 日

议案七

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河南安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彩高科”“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经营和发展需要，提高公司决策效率，在确保规范运作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累计为子公司提供 9.8 亿元担保额度（包含前期已签订担保合同金额 5.21 亿元），包括河南安彩光伏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彩光伏新材料”）5 亿元担保额度，焦作安彩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焦作安彩”）3 亿元担保额度，安阳市安彩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彩新能”）1.8 亿元担保额度。现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有效期及额度范围内行使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对子公司担保具体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额度（万元）	截至目前担保合同发生额（万元）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万元）	是否关联担保
安彩高科	安彩光伏新材料	50,000.00	10,500.00	10,475.00	
安彩高科	焦作安彩	30,000.00	23,632.40	10,460.81	
安彩高科	安彩新能	18,000.00	18,000.00	9,139.01	
合计		98,000.00	52,132.40	30,074.82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为安彩光伏新材料融资与金融机构签署的保证合同担保本金合计为 10,500 万元，担保余额为 10,475 万元；公司为焦作安彩融资与金融机构签署的保证合同担保本金合计为 23,632.40 万元，担保余额为 1,0460.81 万元。公司为安彩新能融资与金融机构签署的保证合同担保本金合计为 18,000 万元，担保余额为 9,139.01 万元。

（一）担保有效期

本次担保额度计划需经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有效期至公司下一年度股东大会通过新的担保计划之日止。

（二）担保方式

公司可向各子公司在前述额度范围内一次或分次提供担保，具体担保数额、期限、方式等以相应合同约定为准。担保方式包含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

（三）担保程序

上述担保额度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有效期及额度范围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开展相关工作。

（四）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河南安彩光伏新材料有限公司

河南安彩光伏新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506MA4697MLXC

注册资本：25,000 万元人民币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19 年 1 月 15 日

法定代表人：张震

住所：河南省安阳市龙安区龙康大道中段安阳市产业集聚区办公楼 212-1 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玻璃制造；技术玻璃制品制造；技术玻璃制品销售；光学玻璃制造；日用玻璃制品制造；日用玻璃制品销售；光学玻璃销售；功能玻璃和新型光学材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

件为准)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安彩光伏新材料总资产 91,476.60 万元, 净资产 41,552.81 万元, 2023 年销售收入 164,001.68 万元, 净利润 8,048.37 万元。

(二) 焦作安彩新材料有限公司

焦作安彩新材料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25,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 2021 年 2 月 5 日

住所: 河南省焦作市博爱县柏山镇发展大道与广兴路交叉口西 200 米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建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822MA9GCCUQXB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 技术玻璃制品制造; 技术玻璃制品销售; 光学玻璃制造; 光学玻璃销售; 功能玻璃和新型光学材料销售;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 货物进出口; 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焦作安彩总资产 90,932.91 万元, 净资产 28,286.17 万元, 2023 年销售收入 84,536.07 万元, 净利润 4,526.37 万元。

(三) 安阳市安彩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安阳市安彩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2,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时间: 2020 年 11 月 17 日

住所: 河南省安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白璧镇站南大道与金凤路交叉口向西

200 米路北强基标准化厂房 1 号楼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刘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522MA9G1J1W32

经营范围为：以自有资金对天然气长输管线、城市管网、管道液化气、天然气加气站建设的投资与管理及配套设备、配件的销售；天然气储运；能源技术服务、咨询服务。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燃气汽车加气。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安彩新能源总资产 25,089.35 万元，净资产 10,780.15 万元。2023 年销售收入 315.43 万元，净利润-13.35 万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除已披露的对子公司担保外，目前公司尚未签订新的担保协议，具体担保金额、担保方式等条款将在授权范围内，以公司与银行或金融机构实际签订的协议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担保事项在审批程序上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被担保人安彩光伏新材料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焦作安彩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安彩新能为公司间接控制子公司，担保风险可控，公司此次对子公司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 3 亿元，包括安彩光伏新材料 1.05 亿元、焦作安彩 1.05 亿元、安彩新能 0.91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9.04%，不存在担保逾期的情形。公司将后续实际担保情况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

通过。

请大会予以审议。

河南安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6 月 13 日

议案八

关于 2024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 2024 年度生产经营及投资计划的资金需求，为保证河南安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等各项工作顺利进行，提高资金营运能力，公司及子公司 2024 年拟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60 亿元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用于办理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建设贷款、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贴现、信用证、资金及外汇管理业务、贸易融资等。融资期限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上述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实际融资金额，实际授信额度最终以银行最后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确定。授信期限自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大会予以审议。

河南安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6 月 13 日

议案九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作为河南安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独立客观、勤勉尽职地履行职责，发挥自己的专业优势，积极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发表明确意见，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保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提高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督促公司规范运作。现将 2023 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独立董事情况

本人刘耀辉，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公司独立董事、北京中发前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创始合伙人、董事长。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均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不存在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交易关系、亲属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情况

2023 年度，公司共召开股东大会 2 次，审议通过 15 项议案；召开董事会会议 11 次，审议通过 34 项议案。本人以现场或通讯方式参加了以上各次会议，未委托他人出席会议，未缺席会议。在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召开前及会议期间，本人勤

勉履行职责，与公司积极沟通，及时获取会议资料等相关信息，认真审议相关议案，充分运用本人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审慎决策并发表意见。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决策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五个专门委员会。报告期内，本人担任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与战略决策委员会委员。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共召开会议 3 次，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关于选举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等议案。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战略决策委员会共召开会议 3 次，审议通过《关于投资建设焦锑酸钠项目的议案》《关于投资建设中硼硅药用玻瓶的议案》《关于向子公司增资暨对外投资项目的议案》等议案。

（三）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2023 年度，本人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等相关会议的机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项目建设、发展规划、资本运作和财务状况进行了解，密切关注公司经营环境的变化及公司治理、生产经营等情况，积极了解公司在建项目的进展情况。

在公司 2023 年相关决议及报告的编制过程中，本人与公司财务负责人、年审注册会计师进行了充分、有效沟通，关注年报审计工作的安排及进展情况，重视解决在审计过程中发现的有关问题。

公司在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及相关会议前，精心组织准备会议材料，并及时准确传递，为独立董事工作提供了便利条件，积极有效地配合了独立董事的工作。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定期向本人汇报公司整体生产经营情况及工作思路。公司定期整理相关信息报送本人，增加独立董事对公司的了解程度，掌握最新的监管动态。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本人对公司以下重点事项给予了关注和审议，并对高管聘任、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一）关联交易情况

1. 关于向控股股东申请委托贷款额度暨关联交易的事项

公司向控股股东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申请 2023 年内 1.8 亿元委托贷款额度，能够增强公司资金实力，补充公司日常经营发展所需资金，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议案表决时，关联董事回避，经非关联董事一致表决同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

2. 预计 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河南黄河能源创新中心有限公司、河南省人才集团有限公司、河南省投智慧能源有限公司、河南省发展燃气有限责任公司、河南省天然气储运有限公司等预计发生的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在审议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董事会会议的召开、表决程序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累计为子公司提供 9.8 亿元担保额度，包括河南安彩光伏新材料有限公司 5 亿元担保额度，焦作安彩新材料有限公司 3 亿元担保额度，安阳市安彩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8 亿元担保额度。

公司向子公司担保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有利于公司及子公司发展，

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额为 6.21 亿元人民币，占可对外担保总额（9.8 亿元）63.37%，公司控股子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行为。2023 年度，公司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被股东及关联方占用情况。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名情况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张震先生、陈志刚先生等人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赵文东先生担任董事会秘书。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王路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公司提名委员会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质、专业经历、职业操守等情况进行了审核。上述人选资格、提名程序及董事会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四）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2023 年，公司披露 2022 年度报告业绩预告，披露及时、准确。

（五）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变更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的议案。本人对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发表了独立意见：信永中和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和经验，能够满足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此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理由正当、充分，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聘用，并一致同意公司董事会将本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相关主体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股东没有发生违反承诺履行的情况。

（七）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公司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对重大事件及时、

准确、公平的进行了信息披露。2023 年，公司共披露临时公告 61 份，定期报告 4 份。

（八）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资产核销的情况

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资产核销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能够公允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

（九）开展资产池业务的情况

公司开展资产池业务，能够提高流动资产的使用效率，优化财务结构，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安彩高科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经审阅，公司 2022 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公司严格按照有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与使用进行专户管理，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同意《安彩高科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十一）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规范性文件要求，报告期内，本人了解了公司内部控制各项工作开展情况，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符合有关要求和公司实际。通过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核查，本人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报告期内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运行有效。

（十二）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本人按照相关规定组织并出席董事会及下属专门委员会会议，董事会及下属的

专门委员会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相关制度规范运作。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3 年本人与公司经营管理人员展开沟通，对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进行了解，通过现场、电话和邮件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管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动态。为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建言献策，努力提高公司重大投资决策的效益和决策的质量，本人恪尽职守、忠实勤勉的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在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保证公司经营、关联交易、投资管理、内部审计规范等方面起到了应有的作用。

2024 年，本人将继续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独立董事的权利，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进一步加强同公司中小股东、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之间的沟通与交流，推进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与优化，提升规范化运作水平，切实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作为河南安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独立客观、勤勉尽职地履行职责，发挥自己的专业优势，积极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发表明确意见，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保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提高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督促公司规范运作。现将 2023 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独立董事情况

本人王艳华，法学博士，法学副教授，现任公司独立董事、郑州大学教师，兼任河南省商法学研究会副会长等。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均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不存在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交易关系、亲属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情况

2023 年度，公司共召开股东大会 2 次，审议通过 15 项议案；召开董事会会议 11 次，审议通过 34 项议案。本人以现场或通讯方式参加了以上各次会议，未委托他人出席会议，未缺席会议。在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召开前及会议期间，本人勤勉履行职责，与公司积极沟通，及时获取会议资料等相关信息，认真审议相关议案，

充分运用本人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审慎决策并发表意见。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决策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五个专门委员会。报告期内，本人担任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与审计委员会委员。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会议 5 次，审议通过《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资产核销的议案》《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等议案。

报告期内，公司风险管理委员会共召开会议 1 次，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等议案。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召开会议 1 次，审议通过《2022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等议案。

（三）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2023 年度，本人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等相关会议的机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项目建设、发展规划、资本运作和财务状况进行了解，密切关注公司经营环境的变化及公司治理、生产经营等情况，积极了解公司在建项目的进展情况。

在公司 2023 年相关决议及报告的编制过程中，本人与公司财务负责人、年审注册会计师进行了充分、有效沟通，关注年报审计工作的安排及进展情况，重视解决在审计过程中发现的有关问题。

公司在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及相关会议前，精心组织准备会议材料，并及时准确传递，为独立董事工作提供了便利条件，积极有效地配合了独立董事的工作。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定期向本人汇报公司整体生产经营情况及工作思路。公司定期整理相关信息报送本人，增加独立董事对公司的了解程度，掌握最新的监管动态。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本人对公司以下重点事项给予了关注和审议，并对高管聘任、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一）关联交易情况

1. 关于向控股股东申请委托贷款额度暨关联交易的事项

公司向控股股东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申请 2023 年内 1.8 亿元委托贷款额度，能够增强公司资金实力，补充公司日常经营发展所需资金，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议案表决时，关联董事回避，经非关联董事一致表决同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

2. 预计 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河南黄河能源创新中心有限公司、河南省人才集团有限公司、河南省投智慧能源有限公司、河南省发展燃气有限责任公司、河南省天然气储运有限公司等预计发生的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在审议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董事会会议的召开、表决程序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累计为子公司提供 9.8 亿元担保额度，包括河南安彩光伏新材料有限公司 5 亿元担保额度，焦作安彩新材料有限公司 3 亿元担保额度，安阳市安彩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8 亿元担保额度。

公司向子公司担保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有利于公司及子公司发展，

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额为 6.21 亿元人民币，占可对外担保总额（9.8 亿元）63.37%，公司控股子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行为。2023 年度，公司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被股东及关联方占用情况。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名情况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张震先生、陈志刚先生等人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赵文东先生担任董事会秘书。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王路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公司提名委员会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质、专业经历、职业操守等情况进行了审核。上述人选资格、提名程序及董事会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四）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2023 年，公司披露 2022 年度报告业绩预告，披露及时、准确。

（五）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变更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的议案。本人对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发表了独立意见：信永中和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和经验，能够满足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此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理由正当、充分，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聘用，并一致同意公司董事会将本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相关主体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股东没有发生违反承诺履行的情况。

（七）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公司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对重大事件及时、

准确、公平的进行了信息披露。2023 年，公司共披露临时公告 61 份，定期报告 4 份。

（八）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资产核销的情况

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资产核销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能够公允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

（九）开展资产池业务的情况

公司开展资产池业务，能够提高流动资产的使用效率，优化财务结构，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安彩高科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经审阅，公司 2022 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公司严格按照有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与使用进行专户管理，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同意《安彩高科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十一）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规范性文件要求，报告期内，本人了解了公司内部控制各项工作开展情况，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符合有关要求和公司实际。通过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核查，本人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报告期内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运行有效。

（十二）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本人按照相关规定组织并出席董事会及下属专门委员会会议，董事会及下属的

专门委员会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相关制度规范运作。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3 年本人与公司经营管理人员展开沟通，对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进行了解，通过现场、电话和邮件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管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动态。本人恪尽职守、忠实勤勉的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凭借自身的专业知识，在保证公司规范运作、健全法人治理结构、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等方面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2024 年，本人将继续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独立董事的权利，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进一步加强同公司中小股东、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之间的沟通与交流，推进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与优化，提升规范化运作水平，切实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作为河南安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独立客观、勤勉尽职地履行职责，发挥自己的专业优势，积极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发表明确意见，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保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提高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督促公司规范运作。现将 2023 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独立董事情况

本人张功富，会计学博士，会计学教授，现任公司独立董事、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教师，兼任中航富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郑州信大捷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河南国有资本运营集团外部董事、河南省总会计师协会副会长等。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均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不存在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交易关系、亲属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情况

2023 年度，公司共召开股东大会 2 次，审议通过 15 项议案；召开董事会会议 11 次，审议通过 34 项议案。本人以现场或通讯方式参加了以上各次会议，未委托

他人出席会议，未缺席会议。在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召开前及会议期间，本人勤勉履行职责，与公司积极沟通，及时获取会议资料等相关信息，认真审议相关议案，充分运用本人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审慎决策并发表意见。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决策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五个专门委员会。报告期内，本人担任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与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召开会议 1 次，审议通过《2022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等议案。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共召开会议 3 次，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关于选举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等议案。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会议 5 次，审议通过《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资产核销的议案》《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等议案。

（三）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2023 年度，本人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等相关会议的机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项目建设、发展规划、资本运作和财务状况进行了解，密切关注公司经营环境的变化及公司治理、生产经营等情况，积极了解公司在建项目的进展情况。

在公司 2023 年相关决议及报告的编制过程中，本人与公司财务负责人、年审注册会计师进行了充分、有效沟通，关注年报审计工作的安排及进展情况，重视解决在审计过程中发现的有关问题。

公司在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及相关会议前，精心组织准备会议材料，并及时准确传递，为独立董事工作提供了便利条件，积极有效地配合了独立董事的工作。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定期向本人汇报公司整体生产经营情况及工作思路。公司定期整理相关信息报送本人，增加独立董事对公司的了解程度，掌握最新的监管动态。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本人对公司以下重点事项给予了关注和审议，并对高管聘任、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一）关联交易情况

1. 关于向控股股东申请委托贷款额度暨关联交易的事项

公司向控股股东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申请 2023 年内 1.8 亿元委托贷款额度，能够增强公司资金实力，补充公司日常经营发展所需资金，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议案表决时，关联董事回避，经非关联董事一致表决同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

2. 预计 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河南黄河能源创新中心有限公司、河南省人才集团有限公司、河南省投智慧能源有限公司、河南省发展燃气有限责任公司、河南省天然气储运有限公司等预计发生的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在审议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董事会会议的召开、表决程序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累计为子公司提供 9.8 亿元担保额度，包括河南安彩光伏新材料有限公司 5 亿元担保额度，焦作安彩新材料有限公司 3 亿元担保额度，安阳市安彩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8 亿元担保额度。

公司向子公司担保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有利于公司及子公司发展，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额为 6.21 亿元人民币，占可对外担保总额（9.8 亿元）63.37%，公司控股子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行为。2023 年度，公司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被股东及关联方占用情况。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名情况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张震先生、陈志刚先生等人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赵文东先生担任董事会秘书。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王路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公司提名委员会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质、专业经历、职业操守等情况进行了审核。上述人选资格、提名程序及董事会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四）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2023 年，公司披露 2022 年度报告业绩预告，披露及时、准确。

（五）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变更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的议案。本人对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发表了独立意见：信永中和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和经验，能够满足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此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理由正当、充分，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聘用，并一致同意公司董事会将本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相关主体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股东没有发生违反承诺履行的情况。

（七）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公司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对重大事件及时、准确、公平的进行了信息披露。2023 年，公司共披露临时公告 61 份，定期报告 4 份。

（八）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资产核销的情况

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资产核销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能够公允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

（九）开展资产池业务的情况

公司开展资产池业务，能够提高流动资产的使用效率，优化财务结构，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安彩高科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经审阅，公司 2022 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公司严格按照有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与使用进行专户管理，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同意《安彩高科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十一）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规范性文件要求，报告期内，本人了解了公司内部控制各项工作开展情况，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符合有关要求和公司实际。通过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核查，本人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报告期内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

大缺陷，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运行有效。

（十二）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本人按照相关规定组织并出席董事会及下属专门委员会会议，董事会及下属的专门委员会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相关制度规范运作。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3 年本人与公司经营管理人员展开沟通，对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进行了解，通过现场、电话和邮件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管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动态。本人恪尽职守、忠实勤勉的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凭借自身的专业知识，在保证公司规范运作、财务信息及内部控制监督、保证公司经营等方面起到了应有的作用。

2024 年，本人将继续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独立董事的权利，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进一步加强同公司中小股东、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之间的沟通与交流，推进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与优化，提升规范化运作水平，切实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大会予以审议。

河南安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6 月 13 日

议案十

关于开展资产池业务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河南安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与控股子公司共同开展资产池业务，共享余额不超过 6 亿元的资产池额度，额度内可循环使用。具体情况如下：

一、资产池业务情况概述

（一）业务概述

资产池是指公司为统筹管理和集约化使用商业票据和其他有效资产，将公司和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持有的商业汇票和其他有效资产（现金、存单等）质押于银行，形成共享的资产池可用担保额度，用于公司或控股子公司签发新的商业汇票、信用证、流资贷款等。

（二）合作银行

公司拟开展资产池业务的合作银行为国内资信较好的商业银行，公司将根据与商业银行的合作关系、商业银行资产池业务服务能力、资金安全性等因素进行综合选择。

（三）业务期限

上述资产池业务的期限不超过 3 年，实际期限以公司与银行最终签署的合同中约定的期限为准。

（四）实施额度

资产池业务开展之初，拟将资产池总额度控制在 6 亿元内，安彩高科和控股子公司共享余额不超过 6 亿元的资产池额度，在上述额度内循环使用。

（五）担保方式

安彩高科及控股子公司将票据等资产入池，入池的资产采用最高额质押、一般

质押、存单质押、票据质押、保证金质押等多种担保方式。资产池成员单位间提供自身担保和互相担保等措施。

二、开展资产池业务的目的

（一）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经营过程中收到票据后，可以通过资产池业务将应收票据统一存入资产池进行集中管理，由合作银行代为办理保管、托收等业务，可以减少公司对各类有价票据的管理成本。

（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可以利用资产池尚未到期的存量金融资产作质押，并通过其在合作银行共享的授信额度，开具商业汇票等有价票据或者提取流动资金贷款，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等经营活动所需款项，有利于激活票据的时间价值，减少货币资金占用，提高流动资产的使用效率，实现股东权益的最大化。

三、资产池业务的风险与控制

（一）流动性风险

公司开展资产池业务，需在合作银行开立资产池保证金账户，作为资产池项下质押票据等金融资产到期托收回款的入账账户。应收票据和应付票据等金融资产到期日期不一致的情况会导致托收资金进入公司的保证金账户，对公司资金流动性有一定影响。

风险控制措施：公司可以通过用新收票据等金融资产入池置换保证金方式解除这一影响，资金流动性风险可控。

（二）内部控制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资产池业务的具体情况进行督查。

四、决策程序和组织实施

由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在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具体操作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银行，确定公司和控股子公司可使用的资产池质押融资额度，决定担保物及担保形式、担保金额等。授权公司财务

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资产池业务。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实际提供担保余额为 3 亿元（不含本次资产池业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9.04%。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存在违规担保、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等情形。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大会予以审议。

河南安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6 月 13 日

议案十一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的股票，上述事项需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审议。

本次授权事宜具体内容如下：

一、确认公司是否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

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实际情况进行自查和论证，确认公司是否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

二、发行股票的种类和数量

发行股票的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三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的股票，发行的股票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不超过发行前公司股本总数的 30%。

三、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及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发行股票采用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法投资组织，发行对象不超过 35 名（含 35 名）。

最终发行对象将根据申购报价情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

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发行股票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

四、定价方式或者价格区间

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80%（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五、限售期

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发行对象所取得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六、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拟将募集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比例应符合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同时，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以下规定：

（一）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二）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七、股票上市地点

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八、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本次发行后，发行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九、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具体事宜

授权董事会在符合本议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全权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证券监管部门的规定或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调整和实施本次发行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的实施时间、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具体认购办法、认购比例、募集资金规模及其他与发行方案相关的事宜；

（二）办理与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的事宜，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结合证券市场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实际进度、实际募集资金额等实际情况，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三）办理发行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签署、呈报、补充递交、执行和公告与发行相关的材料，回复相关监管部门的反馈意见，并按照监管要求处理与发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事宜；

（四）签署、修改、补充、递交、呈报、执行与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认购协议、与募集资金相关的重大合同和重要文件；

（五）设立发行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办理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事宜；

（六）根据本次发行的实施结果，授权董事会对公司章程等文件中关于公司注册资本、股本数等有关条款进行修改，并授权董事会及其委派人员办理变更注册资本及《公司章程》所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或备案；

（七）在发行完成后，办理新增股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登记、锁定和上市等相关事宜；

（八）如与发行相关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有新的规定或政策、市场发生变化或证券监管部门有其他具体要求，根据新的规定和要求，对发行的具体方案作相应调整；

（九）决定并聘请发行的相关证券服务中介机构，并处理与此相关的其他事宜；

（十）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发行难以实施，或者虽然可以实施但会给公司带来不利后果的情形下，酌情决定发行方案延期实施或提前终止；

（十一）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办理与发行相关的其他事宜。

十、决议有效期

自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大会予以审议。

河南安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6 月 13 日

议案十二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河南安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彩高科”“公司”）拟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作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具体情况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 年 3 月 2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8 层

首席合伙人：谭小青先生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信永中和合伙人（股东）245 人，注册会计师 1656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超过 660 人。

信永中和 2022 年度业务收入为 39.35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 29.34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 8.89 亿元。2022 年度，信永中和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 366 家，收费总额 4.62 亿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批发和零售业，金融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采矿业等。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 237 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信永中和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投保职业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职

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 2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除乐视网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一案之外，信永中和近三年无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 诚信记录

信永中和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12 次、自律监管措施 2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35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3 次、监督管理措施 12 次、自律监管措施 3 次和纪律处分 1 次。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董治国先生，2000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11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7 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3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5 家。

拟担任质量控制复核人：詹军先生，1995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1995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0 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3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10 家。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于瑞有先生，2010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11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7 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3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3 家。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最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无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无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

3. 独立性

信永中和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关于 2024 年度审计费用,安彩高科将根据 2024 年度审计范围及市场收费情况与信永中和协商确定。2023 年度安彩高科审计费用共计 89 万(含税)。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 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经审议,审计委员会认为:聘期内,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工作人员展现出良好的专业知识,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对公司年度财务情况、内部控制情况等进行了全面审计,及时完成了与公司约定的各项审计业务。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延续性,同意公司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将其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3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公司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作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 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

通过。

请大会予以审议。

河南安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6 月 13 日

议案十三

关于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解决河南安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彩高科”“公司”）与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投资集团”）天然气业务潜在的同业竞争问题，安彩高科拟将持有的河南安彩燃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彩燃气”）100%股权和 LNG/CNG 等天然气资产（以下简称“燃气资产”）以协议转让方式转让给河南投资集团下属燃气业务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基于安彩高科自身的发展规划，为解决安彩高科与投资集团天然气业务潜在的同业竞争问题，进一步理顺和规范安彩高科资产业务经营，优化资源配置。安彩高科拟将其持有的安彩燃气 100%股权和持有的 LNG/CNG 等天然气资产以协议转让方式转让给河南投资集团下属燃气业务子公司河南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该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关联交易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关联关系介绍

截至目前，河南投资集团持有公司 41%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交易方河南燃气集团有限公司为河南投资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 “（二）由前项所述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主体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河南燃气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关联法人。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名称：河南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322MAD2KW041P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河南省南阳市方城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吴府大道 26 号

法定代表人：尚谨

注册资本：1,00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3 年 10 月 26 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燃气经营；燃气汽车加气经营；国营贸易管理货物的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陆地管道运输；国内贸易代理；贸易经纪；进出口代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河南燃气集团有限公司总资产 8,152,948,718.46 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为 2,473,904,349.12 元，2024 年 1-4 月度营业总收入为 849,495,514.99 元，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4,554,825.70 元。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涉及两部分，一是安彩高科持有的安彩燃气 100% 股权；二是由安彩高科持有的 LNG/CNG 等天然气实物资产。

（一）安彩燃气

名称：河南安彩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500077828578G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河南省安阳市龙安区马投涧乡龙康大道中段路南印刷产业园办公室
二层西侧 217 号

法定代表人：李志军

注册资本：3,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3 年 09 月 04 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燃气经营；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石油天然气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管理服务；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13,547.69 万元，净资产 668.51 万元，2023 年销售收入 18,685.96 万元，净利润-1,686.19 万元。

依据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安彩燃气 100% 股权评估价值 848.99 万元（以经国资备案的评估值为准）。

（二）LNG/CNG 资产

依据相关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以经国资备案的评估值为准）进行定价，拟转让实物资产评估价值 750.08 万元（以经国资备案的评估值为准），本次交易标的股权及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限制转让、权属转移的情形。

三、关联交易合同内容

（一）交易双方

出让方：河南安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受让方：河南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二）交易标的

本次交易标的涉及两部分，一是安彩高科持有的安彩燃气 100% 股权；二是由安彩高科持有的 LNG/CNG 等天然气实物资产。

（三）交易价格

依据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安彩燃气 100% 股权评估价值 848.99 万元（以经国资备案的评估值为准），拟转让实物资产评估价值 750.08 万元（以经国资备案的评估值为准），两项共计 1599.07 万元。根据转让双方一致意见，交易总价为股权及实物资产评估价值之和，转让价款应于资产权属变更完成后三个工作日内支付完毕。

（四）过渡期损益

安彩燃气在评估基准日与股权变更登记完成日上月月末间形成的经营损益由转让方承担，具体数额以双方共同认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过渡期损益的承担，应在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审计报告后三个工作日内支付完毕。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影响

本次资产出售可妥善解决公司与关联方 LNG/CNG 业务潜在的同业竞争。因此，本次拟出售 LNG/CNG 贸易及加气站业务相关资产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和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将出售资产收回的资金，用于高附加值业务生产经营，有助于公司聚焦主业，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持续发展能力。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大会予以审议。

河南安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6 月 13 日

议案十四

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河南安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王靖宇先生的书面辞职申请。王靖宇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该申请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王靖宇先生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王靖宇先生辞职不会导致本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王靖宇先生尽职尽责，为董事会各项公司治理职责的顺利履行发挥了重要作用。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王靖宇先生担任董事期间为公司所做贡献和辛勤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股东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投资集团”，截至目前，河南投资集团持有公司 446,595,338 股，占公司总股本 41%）推荐非独立董事人选的函，河南投资集团推荐李同正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查，李同正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中不得被提名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大会予以审议。

河南安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6 月 13 日

附件：董事候选人简历

李同正先生，1981 年生，中共党员，博士研究生，曾任洛阳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副总经理、总经理，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招商与融资促进局局长，中共河南省洛宁县县委副书记，现任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战略发展部副主任、党支部书记。